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請求離婚，嗣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當庭變更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而被告迄未異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結婚，並共同居住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被告於婚後都未工作，家庭生活費用均由原告一人負擔，兩造因此屢有口角爭執。且被告於113年3月2日，因不滿原告斥責被告未做家務，竟毆打原告，造成原告

01 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勢，被告另於113年6月2日間，亦曾出手  
02 差點要打到原告。被告另曾毆打原告之子羅志豐及原告之父  
03 周清風，並擅自將羅志豐之生財器具變賣。原告因畏懼遭被  
04 告毆打，遂於113年11月9日搬離本案住處，至工寮居住，被  
05 告竟於113年12月13日凌晨，擅自至原告所居住之工寮，竊  
06 取原告所有之罐頭、牛奶、鋸子等物品，原告已無法與被告  
07 共同生活維繫兩造之婚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  
08 同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16日、114  
11 年2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於113年10月29日、11  
12 3年11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稱：我不同意離婚，  
13 我很愛原告，否認有打過原告，也沒有打原告的兒子和父  
14 親，我也沒有將原告兒子的東西拿去變賣等語，並聲明：原  
15 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兩造於110年4月16日結婚，已據原告陳述在卷，且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  
19 第31頁、第36頁）等件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1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2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23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4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25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26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27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賣原告兒子物品、毆打原告，原告因而搬離  
29 本案住處，被告並曾竊取原告之物品，兩造婚姻關係中，家  
30 中經濟開銷均由原告承擔等情，業據證人即原告之女羅淑惠  
31 到庭具結證稱：原告跟被告結婚之後，原本我跟原告、被告

01 一起住在本案住處，因為被告會打原告，我有看過被告以拳  
02 頭打原告的頭，我們害怕被告，所以我們不敢住在家中，目  
03 前我跟原告一起住在山上的工寮裡，後來在113年12月13  
04 日，當時我在工寮裡睡覺，被告就來偷我們的物資，我聽到  
05 聲音起床察看，我看到被告在偷東西，被告看到我之後，就  
06 帶著他偷到的東西跑了，我不敢問他為什麼這樣做，原告跟  
07 被告結婚後，家中經濟都是原告負擔，被告都沒有負擔過，  
08 兩造會因為被告都不去工作而吵架，被告曾把羅志豐的東西  
09 拿去賣掉，被告並未事先告知羅志豐等語，核與原告所述大  
10 致相符，自堪認原告主張遭其遭被告毆打等事由為真。是以  
11 被告未負擔家中經濟，兩造因此發生爭執，原告並遭被告暴  
12 力對待，兩造因而分居，被告卻仍未思考如何改善兩造關  
13 係，反而利用深夜前往原告住處竊取原告物品，兩造間實已  
14 喪失情感之聯繫，且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其行為顯已超出  
15 一般夫妻所能容忍之程度，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  
16 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  
17 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  
18 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  
19 而無回復之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得請求離婚。原  
20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  
21 許。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准許，原告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  
22 項第3款規定請求離婚，即毋庸審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林傳哲